

農藥使用技術指導專欄



如何防治玫瑰害蟲

王清玲

玫瑰俗稱「花中之后」，為極受歡迎的庭院花木，栽植甚為普遍，然在生長發育的各階段常受各種昆蟲為害。近年來由於省內市場對花卉需求日益增加，加以日本、香港等外銷市場的開拓，玫瑰之栽培生產逐漸具經濟重要性，它的害蟲亦漸受栽培者重視。

本省所生產的玫瑰不論供作切花或庭園種植，均為露地栽培。且為多年生植物，一旦種植即可終年生長，所以害蟲種類繁多。據作者於民國68~70年間的調查，共搜集得28種之多，其中比較重要的害蟲有6大類。本期先介紹纓翅目、同翅目、鞘翅目等3類害蟲的為害情形及防治法。

纓翅目害蟲

本目昆蟲就是平常所稱之薊馬。在玫瑰上常見的有花薊馬、台灣花薊馬與中國薊馬等3種，薊馬是一種甚為細小的昆蟲，蟲體多不足1公厘。幼虫淡黃色，善爬行。成虫黃褐色或黑褐色，有翅會飛。本省因無嚴寒的冬季，所以終年不斷發生，在高溫乾燥的季節發生尤為猖獗，有時1朵花中可發現數十隻之多，薊馬在花瓣上的鑽吸，會造成灰白色的斑痕，此種斑痕在顏色較深的花瓣上看來尤其明顯。為害嚴重時，甚至會使幼小花蕾無法正常伸展發育，而形成扭曲彎形的花瓣。

防治法：薊馬發生時，可施用50%「達馬松」乳劑或75%「鼎保扶」可濕性粉劑2,000倍、或40.8%「陶斯松」乳劑1,500倍，每隔10天施藥1次。施藥時須注意噴及花部，並使藥液到達花內薊馬隱匿之處，以其達防治效果。有些品種玫瑰花瓣受濃度較高的藥液沾染後，易因藥害而生斑點，施藥時宜慎重，必要時可先試施於一小部分的花上，如無藥害，再大量施用。薊馬成虫具有飛翔能力，且寄主範圍很廣，因此很容易自他處飛來潛入花中，田間防治雖可降低密度



長金龜為害花朵

，但很難根絕。

同翅目害蟲

(1)蚜蟲

玫瑰上常見的蚜蟲有棉蚜、桃蚜、玫瑰蚜3種。多於初春時節出現，喜聚集在幼嫩枝條或花蕾上，吸取植物汁液。蚜蟲在初形的花苞上吸食所造成的傷口，會在日後展開花瓣上留下點刻般的褐色痕跡，食痕周圍的花瓣亦有變色現象，嚴重時也會扭曲變形，大量聚集在枝條上的蚜蟲，會使新生嫩芽細小、新葉畸形。此外，蚜蟲亦可能為毒素病的媒介昆蟲。

(2)刺粉蟲

刺粉蟲以幼虫越冬，於春季開始化蛹、羽化，大量增殖，一年4代。個體多棲息在葉片背面，幼虫自卵中孵化後就固定於葉背某處吸食，不喜移動，經3齡後化蛹，成虫有翅，遇驚擾即迅速飛離。發生多時，刺粉蟲黑色蟲體滿布葉背，吸食汁液，常使樹勢衰弱。此外，已經羽化的蛹殼仍然黏附在葉背，並不隨成虫的羽化而脫落，因此雖然不再吸食為害，仍長期影響觀瞻。

防治法：施用50%「馬拉松」乳劑1,000倍或75%「加保扶」可濕性粉劑3,000倍液對蚜蟲與刺粉蟲均有效。此外，於土壤中施用具有殺蟲作用的粒劑，如「得滅克」、「加保扶」等，亦可使藥劑藉由植株吸收而達到莖、葉等處，使蚜蟲與刺粉蟲吸食後中毒死亡。粒劑施用後藥效開始發揮的較慢，但持續期間較長久。蚜蟲與刺粉蟲的生物天敵種類均很多，尤其刺粉蟲的寄生蜂寄生能力很強，在自然環境中對刺粉蟲發揮極大抑制功能，施用粒劑可以避免農藥對天敵的毒害，具有保護天敵的作用。

鞘翅目害蟲

(1) 綠金龜

幼蟲俗稱「雞母蟲」，白色肥胖的體軀彎曲成U形。潛伏於根部附近土壤中，以土壤中腐殖質或根部組織為食。成蟲食害花蕾、葉片或幼嫩枝芽。成蟲在5月左右羽化，因出現時間集中，通常一到羽化季節數目很多，因此往往一時之間造成大害，花與葉均被食成孔洞，葉片甚至被食成網目狀，其排泄物也在花、葉上造成明顯的污染。

(2) 長金龜

幼蟲潛伏在根部附近土壤中，成蟲體呈褐色，較綠金龜小，但為害玫瑰較綠金龜更嚴重，且為害期間亦較綠金龜為長。成蟲約在3、4月已開始出現，直到秋季才會漸漸消失。成蟲白晝多隱匿於植株附近鬆軟土層中，夜間才爬至植株上取食葉片、花蕾等。在葉片上所造成的孔穴較綠金龜所造成者稍小，食過葉片大多成網目狀。

(3) 黑小象鼻蟲

個體很小，成蟲體長僅3公厘左右，口吻向前方伸出，長約1公厘，全身均為黑色。成蟲以口吻刺入幼嫩莖梢，取食莖部組織，並產卵於其內，因此造成莖部頂端的枯萎。每年4、5月成蟲開始出現，直至9月左右才漸減少，平時棲息於莖梢，遇驚擾四肢收縮，墜落地上，然後趁機逃逸，幼蟲於被害莖內取食並發育，老熟幼蟲於土中化蛹。

防治法：在於鞘翅目害蟲成蟲開始出現時加強防治，一方面避免本身嚼食植株，一方面避免其產卵，減少下一代發生的機會。此時可以施用「加保利」、



黑小象鼻蟲為害葉片

枝葉上滿布蚜蟲

「撲滅松」或「三氯松」等藥劑以殺死成蟲，但因成蟲多具有很強的飛翔能力，可隨時自附近其他作物上飛來為害，成蟲的防治很難徹底。必要時亦可考慮於莖、葉上撒布「大利農」或「撲滅松」粉劑等，以產生忌避作用而減少成蟲飛來為害。土壤中的幼蟲，可施用土壤殺蟲粒劑以滅絕。

金龜子亦喜在堆肥中產卵，因此施用堆肥時，宜先清除其中所藏的幼蟲。

購買農藥注意中文標示及有效期限

今年2月間農林廳會同經濟部農業局及有關單位實地檢查市面農藥標示，發現尚有部分農藥販賣者所陳列的標示仍有違反下列各項規定：

- (1) 使用外文標示。
- (2) 塗改有效期間或超過有效期間仍陳列販售。
- (3) 農藥標示或說明書超越登記內容範圍，從事虛偽誇張的宣傳或廣告。
- (4) 農藥標示，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，而擅自使用。
- (5) 同一農藥許可證，型式及顏色使用兩種以上標示。

違反上項規定，均依法處罰。

農藥販賣者，對陳列的成品農藥應注意改善，兼營微量元素及展着劑等大多使用外文標示，按規定應與成品農藥分別儲存陳列，否則依農藥管理法處理。

農林廳表示今後仍將加強農藥標示檢查工作，請各農藥販賣者務要遵照規定辦理；同時希望農友們購買農藥時，請注意有無使用中文標示及超過有效期間後，再行購買，以免受騙。